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关于注销 过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通告

根据湛江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清理我市逾期审验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的通知》（湛交运〔2019〕54号）要求，经核查，截至2020年11月2日，我区共有10家道路货物运输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详见附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局依法注销上述业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名下车辆《道路运输证》。上述业户应于本通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将注销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交回至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服务厅交通运输局窗口，并及时主动向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申请办理变更被注销车辆的使用性质业务。

特此通告。

附件：普通货物运输个体户经营许可证过期业户名单（截至2020年11月2日）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运输局

2020年11月10日



